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國棟

指定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

被 告 張文松

指定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棟、張文松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國棟、張文松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二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、第1項之重傷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渠等前均有通緝前科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處分被告二人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01 三、茲因本案已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1月2  
02 1日宣判，本院審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，  
03 已知反省，本案迄今業已執行羈押相當時日，復權衡國家刑  
04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暨被告本案犯  
05 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等情狀，認若改以限制住居之強制措  
06 施，仍應能藉此掌握其等行蹤，足以取代羈押之必要性，故  
07 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二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准予被告二人停止羈  
08 押，並均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 
12 法官 李立青  
13 法官 劉孟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 
18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  
19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 
20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林政良